



贈送

767487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正冊)

石景宜
石漢基
贈書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482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下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512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二種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弁言

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有「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計「卷首」五卷、「紀略」六十五卷，共七十卷，分裝三十六冊，是清乾隆皇帝欽定對當年林爽文革命鎮壓經過的詳細紀錄。經整理標點，並加列目錄，作為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二種。我們讀「卷首」的「御製詩」「平定臺灣聯句」，就可充份看出這位「十全老人」「躊躇滿志」的情景。關於本書的內容，我們不想有何介紹。但有一點，原來的「諸羅」，因在林爽文革命時「守城有功」，乾隆改為「嘉義」；日本人沿用舊名，自有可說；臺灣光復已十餘年，未聞有人倡議易稱，豈真「事不關己」？我在這裏，僅僅提出這樣的一個小問題。其實，這一問題並不算小，要是當年柴大紀堅守諸羅足以「嘉義」，則林爽文自然屬於「匪類」了；這正是乾隆皇帝的看法。不過，我們如果也承襲這一意識，認林爽文的革命行動是「犯上作亂」，則對後來的辛亥革命又將有何辭說？這些地方，不弄清楚，我們的思想會永遠是混沌的。講到這裏，對於乾隆皇帝對付柴大紀的前後經過有點感想，附帶一提。先是，他看到柴大紀堅守諸羅，不惜一再嘉獎，賞東西、賜爵位，溫語存問，無所不至；而柴大紀也裝成一副忠臣孽子、願為皇上捐軀的樣子。最可笑的，乾隆叫他在必要的時候，不妨放棄諸羅，他却表示要死守到底。而其實呢？他是龜縮在諸羅，不敢出來作戰。後

來，乾隆知道柴大紀在臺灣作惡多端，正是激變的禍首，他就「掉轉頭來」，置之死地，毫不留情；可愛之處，是他承認了自己的『任人債事』，而且『愧難怡』（他又說：『貪官劣將致債事，事著方知愧亦真』。他又說：『債賴方悉誠吾過，伏鑽奚辭信彼堪』）。舊時的專制皇帝，在本質上，是最自私、最殘酷的，同時也是最容易受欺騙的；精明如乾隆，亦所不免。但他畢竟有爲一般皇帝所不及的地方，他肯反省，他肯認錯。有清一代，乾隆的承平時期的，這恐怕也是一個造因。

省立臺北圖書館還藏有「乾隆平定臺灣得勝圖」銅版十二張（原圖高五十四公分，寬八十九公分），頗爲難得。我們特製版列於書首（圖的次序，據「彰化縣志」首卷「列聖諭旨詩文」所載乾隆御筆題詩爲準），並將圖上題詩用鉛字排在旁邊，以利閱覽。這使本書生色不少。（周憲文）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目錄

卷首	御製詩、御製文、御製贊	(一)
卷一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至五十二年正月初三日	(一〇)
卷二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七日至十四日	(一三)
卷三	正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	(二七)
卷四	正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初五日	(二四)
卷五	二月初六日至十一日	(二五)
卷六	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	(二七)
卷七	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二七)
卷八	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二七)
卷九	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初八日	(二九)
卷十	三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二三)
卷十一	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三五)
卷十二	四月初一日至初四日	(二七)
卷十三	四月初五日至十二日	(二五)

卷十四	四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二六三)
卷十五	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初一日	(二五五)
卷十六	五月初三日至初十日	(二六九)
卷十七	五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三〇七)
卷十八	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	(三七七)
卷十九	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	(三九)
卷二十	六月初三日至十八日	(三九)
卷二十一	六月十九日	(三五)
卷二十二	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	(三五)
卷二十三	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初四日	(三七)
卷二十四	七月初五日至七月十二日	(三九)
卷二十五	七月十三日至十六日	(四〇七)
卷二十六	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四二)
卷二十七	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四三五)
卷二十八	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初一日	(四九)
卷二十九	八月初二日至初八日	(四六三)

卷三十	八月初九日至十二日	………	(四九)
卷三十一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	(四九五)
卷三十二	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	(五〇九)
卷三十三	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	(五一)
卷三十四	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初四日	………	(五五)
卷三十五	九月初五日至初七日	………	(五二)
卷三十六	九月初七日至十二日	………	(五九)
卷三十七	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	………	(五七)
卷三十八	九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	(六三)
卷三十九	十月初三日至初七日	………	(六七)
卷四十	十月初八日至二十三日	………	(六二)
卷四十一	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	(六七)
卷四十二	十一月初一日至初二日	………	(六一)
卷四十三	十一月初三日至初六日	………	(六七九)
卷四十四	十一月初八日至十一日	………	(六七)
卷四十五	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	………	(七三)

卷四十六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七二)
卷四十七	十二月初四日至十五日	(七四)
卷四十八	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	(七六)
卷四十九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七八)
卷五十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至十一日	(八〇)
卷五十一	正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	(八二)
卷五十二	正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八四)
卷五十三	二月初一日至初四日	(八六)
卷五十四	二月初五日至十一日	(八八)
卷五十五	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	(九〇)
卷五十六	三月初一日至十七日	(九二)
卷五十七	三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九四)
卷五十八	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十四日	(九六)
卷五十九	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初四日	(九八)
卷六十	五月十六日	(一〇〇)
卷六十一	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一〇二)

卷六十二	六月初三日至初六日·····	(九七)
卷六十三	六月初六日·····	(一〇三)
卷六十四	六月初八日至九月二十六日·····	(一〇七)
卷六十五	十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初八日·····	(一三一)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三十七

九月十四日（戊寅），李侍堯奏言：諸羅被圍日久，前接將軍常青來札，知又遣副將貴林、蔡攀龍，參贊孫全謀等，帶兵一千六百名，前往應援。嗣於二十四、五等日，接臺灣各官稟報，因八月以來暴風頻作，各兵由水路沿海往鹽水港，去而復回，兼有失風耗損者；八月十四日，尙未到齊。柴大紀等在諸羅，尙在固守，惟糧食已無，甚爲竭蹶。劉鹽水港之遊擊楊起麟，先僱番民四人，各帶火藥二十五觔、番銀四、五十圓，晚間伏地而進；後又僱十一人，如前運送，俱得到諸羅。擬再多僱暗運接濟。十五日以後，風勢稍息，貴林、蔡攀龍等，料可俱抵鹽水港。該道永福又令鹽水港隨營之縣丞徐英等，多僱義民數千，協力前進，諒必打通道路。二十九日，有船到廈，詢知蔡攀龍等已於二十前後到鹽水港。查該處及鹿仔草本有府城遣往運送糧餉之夫役五、六千名，今該道又在鹽水港僱義民數千協同前進，是力量亦已厚集，且鹽水港、鹿仔草亦俱有兵駐劄。蔡攀龍見前此魏大斌等輕進被截，自必步步爲營，接續前進，不至爲賊所誘，定可打通道路。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李侍堯曰：諸羅雖被賊圍，糧餉、火藥不無短缺，經楊起麟僱番民運送接濟，實爲出力可嘉！楊起麟，前已降旨，遇參將缺出卽令補用矣。至

賊人夥黨雖衆，止係一時迫脅。現據李侍堯奏，臺灣道永福已令鹽水港隨營之縣丞徐英等，僱覓義民數千人，協力剿賊，可見該處百姓皆知賊匪立就殄滅，無不急公投効。若大兵一到，或剿、或撫，賊黨自必紛紛解散，日就窮蹙。諒此等被脅民人，豈有不願爲良善子民，而轉肯爲賊出力之理。且藍元枚未經患病之先，朕早已令福康安前赴臺灣督辦軍務，機宜湊合，實爲成功先兆。福康安尤當深信不疑，恃以無恐。至將來柴大紀調補水師提督後，所有陸路提督一缺，朕因蔡攀龍由遊擊甫擢副將，卽陞總兵不過數月，若卽用爲提督，未免稍驟。今思該處帶兵總兵，如李化龍等，俱不若蔡攀龍之奮勇，而蔡攀龍係本省人，在閩最久，該處情形較爲熟諳，自不若卽以蔡攀龍補用陸路提督，更爲得力。着福康安、李侍堯留心察看，如蔡攀龍果能奮力破賊，卽先將蔡攀龍傳旨補授，以示鼓勵。再，徐鼎士前此約會藍元枚由大肚溪進兵，伊由大甲溪進兵，夾攻里大杙賊巢，本爲佳策。藍元枚未卽前往，卽已身故。現在該處究竟作何籌辦接應？徐鼎士是否尙在淡水抑已與李化龍等會同進兵大甲溪？總未據續有奏報。並着福康安、李侍堯各將徐鼎士一路近日攻剿情形，迅速覆奏。

同日，常青奏言：山猪毛義民，臣前次未將該處設堆堵禦、共有義民八千、除保守本莊外又挑出一千餘人、俱各安頓家室公議各據緣由詳晰聲叙，實屬錯謬。茲擬於剿捕南路，卽順便令伊等各回本莊。又副將貴林、蔡攀龍，參將孫全謀等，帶領官兵一千六

百名，已於十九日自鹽水港起行，前往諸羅。現在未接柴大紀等文報。但參贊恒瑞又帶滿漢大兵三千名，於二十二日起行，聲勢更盛，諸羅定可無虞，道路自必通暢。至浙省滿兵，俱已到齊，亦已陸續前來。臣惟有乘新兵銳氣，速擒南路賊首莊大田，即趨赴北路，會攻賊首林爽文大里杙賊巢，必不敢因循貽誤，自干重咎。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常青、李侍堯曰：常青仍令山猪毛廣東義民各回本莊，所辦又屬拘泥。既自知前此聲叙未明，係屬錯謬，而於奉到續降諭旨之後，又欲該義民等送回本莊，何不曉事體若此？該莊人衆心齊，既自能防禦，而挑出隨營之一千餘人，又能激發義憤，願隨官兵助剿，常青正當聽從所請，令其隨同殺賊立功，正可以助官軍聲勢。今復行拘泥遣回，豈不阻伊等急公投効之心？着常青於接奉此旨，即派瑚圖里前往該莊，傳旨嘉獎。並諭以此事係屬常青辦錯，現已有旨申飭，該義民等，仍當前赴軍營，隨同官軍征剿。如能殺賊立功，即當邀恩得賞官職，俾該義民等益加踴躍從事，更可得力。所有義民副理劉繩祖，並即着一體賞給官職，以示獎勵。現在接應柴大紀之蔡攀龍等，據常青奏，已於八月十九日自鹽水港起行，自己即日前抵諸羅。恒瑞又帶兵續往，是該處軍勢壯盛，不但諸羅之圍已解，而鹽水港、鹿仔草一帶，亦可無虞。今常青乘官兵新到銳氣，親自統領，先將南路屯佔賊匪剿殺無遺，擒拏莊大田，此亦先清後路一策。常青務須奮力搜剿，以清肘腋。現在蔡攀龍已由鹽水港前抵諸羅，若恒瑞彼時由

陸路前往，正可將鹿仔草沿途一帶賊匪迎頭截殺，打通道路，會合柴大紀；乃轉由海道行走，豈不紆迴遲緩。此時，恒瑞自己由鹽水港前進，而柴大紀處已得蔡攀龍接應之兵，若與恒瑞合力攻擊，先將鹽水港以南、府城以北一帶賊匪，痛加殲戮，廓清道路，俾中間毫無梗阻，固屬甚善。否則，或竟合兵一處，徑搗大里杙賊巢，擒拏首惡，亦可期迅速集事。其如何定計前往攻剿之處，着卽速行馳奏。鹿仔港一路，藍元枚於上月十八日病故後，無大員統領，恐賊匪生心窺伺，殊深懸切！但鹿仔港果有賊滋擾，李侍堯自必業已奏到，今並未據該督奏及，是鹿仔港諒亦無虞。福康安卽當直抵諸羅，速奏擒渠掃穴之績。

同日，舒常、姜晟同奏言：川省運閩米二十萬石，分裝船六十二隻，於七月十九日自重慶開幫，八月二十八、九等日，陸續到漢。臣等派糧道連柱帶同漢陽府縣並委雜職等官照料。川省委員等盤量過載，計楚船五十七隻，足敷裝載。於九月初四日，自漢口陸續開行，臣等仍派委巡檢把總四員，協同護送出境。其二運米船，抵漢者現已過半，亦將取次過載。三、四運米船，據原任荆宜施道陳大文及宜昌府縣等稟報，已均入楚境，銜尾端行。當亦隨後抵漢，換船過載，不至遲逾。至楚北運閩米十萬石，亦分四運，自八月初十日頭運米船開行，每間五、六日後啓行。今頭批米船，已於九月初一日齊抵德化縣，轉送前進；二批亦到過半，均應於吳城鎮換船過載。業經江西撫臣委員照料。

臣等亦仍嚴飭押運各員，催儻前行，務於江西本省米石運竣，趕緊接運，不致守候耽延。再，川省自宜昌府巴東縣入楚境，至黃州府黃梅縣出境，計程二千二百里，應設水臺一十九處。臣等遴派正印官分赴各府屬沿江地方每隔一百二、三十里不等、可以灣泊船隻之處，搭棚安站。一面預備牛、羊、米、麵、油、茶等項，以便臨期贍給。其入境後，宜昌荊州一路，業已派有道府會同宜昌鎮率帶文武員弁，分段照料彈壓。一俟抵漢換船，臣等即親至漢陽，督同妥爲辦理。並於例得供支之外，量加賞賚，務令屯練等踴躍歡欣，進行無滯。仍飭藩司陳淮前往黃梅縣照料出境。再本月初二日，接准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咨開，四川屯練兵丁，自九江由江西玉山、常山徑至衢州，較近一千餘里，自應改從此路，以期速達閩省。當即飛咨江西撫臣何裕城查照，迅速妥備。至漢口爲各省商販聚集之所，如僱備船隻之事辦理不善，恐有妨於商民、船戶，或致各貨阻滯長價，不可不通盤籌議。前經出示曉諭，所有不合用船隻，毋許封僱。今僱備轆轤應運之船，計足敷用。除守空給與飯食、開行照例給價外，復將船數已敷毋庸封固緣由，出示張貼，令商民人等販貨往來，一概聽便。並嚴查胥役人等留難阻滯。是以，漢口地方需用船隻，爲數雖甚繁多，而商民、船戶等，均極寧貼如常。

同日，孫永清奏言：黔兵如須調遣，應由黔省古州、丙妹一帶入粵西之懷遠縣，出蒼梧縣，入廣東之封川縣境，計程雖一千八百餘里，俱係水路順流直下，最爲便捷。所

有各兵沿途支應口糧、鹽、菜等項，均經密飭經過各地方官，一律準備。並派委右江道陸蒼霖馳赴黔、粵交界之梅寨地方，督同該府縣彈壓照料。柳州一帶，派委護鹽法道李鏡圖督送，潯州府一帶，派委左江道湯雄業督送。一俟接有黔兵起程之信，即分飭馳赴各站，董率妥辦，臣仍前赴梧州府，親行點送出境。至需用船隻，現值粵西官兵趕緊啓行，即黔兵接續過境，船隻亦儘可敷用。又於八月二十五日接准督臣孫士毅咨稱，現准將軍常青咨會，奏請添調粵西官兵三千名，赴臺灣協剿，若恭候硃批，未免緩不濟急，自應飭令即日起程等因。當即飛咨提臣，令飭原派各營將弁，立即帶兵自營起程。扣算路途遠近，勒限均到梧州彙齊，分起啓行。並委護鹽道李鏡圖馳赴平樂，左江道湯雄業前往分頭督催照料。其柳州府一帶，即令右江道陸蒼霖就近督催，務期迅速行，俾早行一日，則軍營早收一日之效。至粵西各標協營現存預儲三年火藥，共二十七萬有零，爲數頗多，臣現在札商提臣三德，再添撥二萬斤，共成五萬，並配就鎗子、鉛彈，於官兵行走之後，委員解赴潮州，聽候督臣轉解赴閩備用。均奏入報聞。

十五日（己卯），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李侍堯曰：魏大斌到諸羅後，已越月餘，而鹿仔草被截糧餉、火藥，尙未能運送到縣。魏大斌自應親帶官兵出城，將諸羅至鹿仔草一帶賊匪，奮力往來剿殺，開通道路，接應糧餉、火藥，方可稍贖前愆。乃惟知株守城中，安然坐食，專待他人救援，伊竟袖手旁觀，一籌莫展。試思，魏大斌前往諸羅